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A1002025017

单位名称：天津明智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R4HN66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街道贵州路4号龙通大厦13层A区12

本机关于2025年6月16日对你单位涉嫌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单位承建的天津市轨道交通Z2线一期工程06标，2025年5月5日发生一起事故，死亡1人。事故发生后市住建委委托滨海新区住建委对你单位和你单位承建的天津市轨道交通Z2线一期工程06标安全生产条件进行了复核，经复核，你单位和你单位承建的天津市轨道交通Z2线一期工程06标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均不合格。结合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批复的《滨海新区新河街天津市轨道交通Z2线一期工程06标段“5·5”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认定你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使用不合格的钢跳板用于现场作业，以及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检查缺失、隐患排查不到位的问题，证实你单位降低安全生产条件。你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以上事实有《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复核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复核表》《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发现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规定。

本机关于2025年8月20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依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规定，并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互联网申请渠道为 tjsxzfytj.gov.cn）；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